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2-032-001R

项目名称：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2-032-001R
2. 项目名称：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1.666 万元，A包 95.828 万元。
5. 最高限价：381.666 万元，A包 95.828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分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2 必须在在系统平台报名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A包4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采购人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温泉南路 2 号

联系电话：0898-83666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 30%，剩余 70%验收合格后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台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A 包	1	恒温培养箱	1	不接受
	2	C02 培养箱	1	不接受

	3	生化培养箱	1	不接受
	4	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型）	3	不接受
	5	厌氧培养箱	1	不接受
	6	恒温培养箱	2	不接受
	7	恒温培养箱	2	不接受
	8	恒温摇床培养箱	1	不接受
	9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	1	不接受

A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恒温培养箱

- 1、容积 \geq 256L
- 2、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屏幕尺寸：10寸
- 3、温度控制范围，5℃~70℃
- 4、温度均匀性 \pm 0.5℃，温度波动度 \pm 0.1℃ @25℃ 40%RH
- 5、湿度控制范围，10~90%，湿度波动1%
- 6、半导体制冷和加热系统，耗电量低，节能
- 7、进口湿度传感器，寿命更高
- 8、不锈钢304内胆，内部所有部件均为不锈钢设计，耐腐蚀，方便清洁
- 9、具有多种故障报警，温高温低报警、湿度超标报警、缺水报警、门开报警
- 10、具备超温保护功能、双重传感器保护，高低温保护
- ▲11、具有三种以上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APP推送报警
- 12、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实时存储培养箱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报警温度、湿度设定、实际湿度、高、低报警湿度、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 13、配置RS485、4-20mA数据接口，WIFI、USB接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 ▲14、产品配置2根PT1000高精度传感器，独立监控，相互控制
- 15、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设备时，相互之间留言，

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 备忘, 可实现无纸办公

16、具有可编程温、湿控制, 可无限存储控制时间段

▲17、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 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 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18、配置 3.5 cm 测试孔

19、配置远程报警接口, 报警内容包括: 断电, 温度波动, 湿度值, 等内容, 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20、配置物联模块, 可通过手机、电脑、移动终端查询产品运行状况, 报警等

▲21、产品满足 ICH 指导原则对温湿度的控制要求, 提供第三方性能认证报告

22、产品符合 21CFR PART 11 要求

▲23、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 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二) CO₂ 培养箱

1、容积: 170L

2、彩色触摸显示屏, 方便观察及操作, 屏幕尺寸: 7 寸

3、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3℃~55℃

4、温度均匀性±0.3℃, 温度波动度±0.1℃, 27 点测试, 提供第三方报告

5、开门 30S, 关门后 4 分钟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提供第三方报告

6、CO₂ 浓度控制范围, 0~20%, 控制精度±0.1%

7、开门 30S, 关门后 4 分钟 CO₂ 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提供第三方报告

8、进口品牌高精度红外传感器 (IR), 耐 190℃ 高温, 可进行 300 次干热灭菌循环

9、灭菌功能: 180℃ 干热灭菌, 箱内所有部件无需拆卸, 一键灭菌操作方便

▲10、不锈钢 304 内胆, 一体式冲压成型, 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 电抛光内胆, 方便清洁

▲11、底部水库式加湿方式, 带有水位监测传感器, 实时监控水量, 带有缺水报警

- 12、排水方便，箱体前部带有排水孔
- 1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高温低报警、CO₂ 浓度超标报警、缺水报警、门开报警
- 14、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 ▲15、具有三种以上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APP 推送报警
- 16、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实时存储培养箱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报警温度、CO₂ 设定浓度、实际浓度、高、低报警浓度、事件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 17、选配 RS485、4-20mA 数据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 18、产品配置 2 根 PT1000 高精度传感器，独立监控，相互控制
- 19、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培养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 20、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箱内设置、温度、CO₂ 浓度、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 21、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络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培养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 ▲22、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 23、产品可叠放、可选左或右开门
- 24、配置 3.5 cm 测试孔
- 25、配置远程报警接口，报警内容包括：断电，温度波动，CO₂，等内容，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 ▲26、标配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电脑、移动终端查询产品运行状况，报警等
- 27、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8、具有 CE 认证
- 29、具有 FDA PART11 认证
- 30、具有 TUV 认证

▲31、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三）生化培养箱

- 1、容积：160L
- 2、内部尺寸(宽*深*高)：520*520*610mm
- 3、外部尺寸(宽*深*高)：760*855*1375mm
- 4、开门方式：左开门
- ▲5、内胆结构：镜面 304 不锈钢内胆、冲压成型、大圆弧角、方便清洁、带排水槽，方便排水
- 6、箱体：粉末涂层
- 7、接水盒：收集化霜水，热气蒸发
- 8、搁架：标配数量/最多可放数量/承重(KG)/尺寸(宽*深 mm)—2/7/15/487*465
位置可调、可拆卸
- 9、测试孔：直径 35mm 数量 1
- 10、脚轮+支撑调节底脚：脚轮数量 4+支撑调节底脚数量 2（调平、止动）
- 11、保温形式：内胆分离式一体成型发泡，高性能保温
- 12、门体形式：双层门体（外门、内门-钢化玻璃），双层防护，增强保温，便于观察箱内样本培养状态（开外门，箱内培养环境影响较小，机器不停机工作）
- 13、密封形式：双层密封（磁性密封条、骨架密封条），提升产品密封性能
- 14、温控范围：0℃~70℃
- 15、环境温度：5~35℃
- 16、温控精度：0.1℃
- 17、显示精度：0.1℃
- 18、温度均匀性：±0.5 at37℃
- ▲19、温度波动度：±0.2 at37℃
- 20、开门 30s 温度恢复时间：≤5min at37℃（恢复标准温度 36.3℃）
- 21、功率：740W

- 22、主温传感器：PT100 高精度传感器 数量 1
- ▲23、控制原理：采用 PID 控制技术，深度优化的制冷、加热机制，实现高精度的温度控制，内胆独立分离式发泡工艺、双层门体、双层密封、独特的内置循环风道夹层设计，能够实现精准控温，达到最好的温度均匀性和波动度
- 24、加热机制：加热管-直热式
- ▲25、制冷机制：压缩机+脉冲电磁阀-风冷式
- 26、化霜机制：自动化霜
- 27、防凝露措施：柜口加热
- 28、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 29、报警类型：高/低温报警、超温报警、门开报警、模式结束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自我诊断功能
- ▲30、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触摸屏显示报警、APP 推送报警（选配物联模块）、远程报警
- 31、温控保护机制：
- 31.1 软件超温保护：超设定保护值，软件系统自我防护，自动断开加热管固态断电
- 31.2 独立机械温控开关：超设定保护值，机械温控开关自我防护，加热管自动断电
- 31.3 过流保护器：电流超保护值，自动跳闸保护
- 31.4 压缩机保护延时：保护压缩机制冷系统安全
- 32、用户权限：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模式
- 32.1 普通模式：免登陆，个别访问层级受限
- 32.2 授权模式：普通用户、管理员、超管，均需权限登录，不同等级权限用户访问层级不同
- 33、电磁锁（选配）：保护箱内样本安全可靠
- 34、断电继续：断电具有数据参数记忆功能，来电具有恢复功能
- 35、操作界面：7 寸 TFT 触摸屏，数据实时显示，可随时查看运行记录，方便观察及操作设置
- 36、4 大运行模式+可编程程序模式：产品具有定时、预约、可编程程序模式功

能，用户可以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进行运行模式、可编程程序模式的切换选择

36.1 固定模式：设置固定的温度值，运行设定的时长或无休止运行

36.2 预约固定模式：在固定模式基础上，增加时间预约功能

36.3 程序模式：在可编程程序模式下，编辑程序库，用户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调取程序运行

36.4 预约程序模式：在程序模式基础上，增加时间预约功能

36.5 可编程程序模式：用户可以根据使用场景，编辑存储不同样本的培养程序，每个培养程序中可以进行多温度段、时间段，循环次数的设定

37、物联模块（选配）：用户可随时随地在 APP/PC

38、端查询培养箱的运行状况打印机（选配）：记录实时温度值，纸质留样保存记录

39、网络：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40、照明：箱内 LED 照明灯，提高箱内培养样本的可视度

41、USB 接口：实现产品数据的上传、下载（产品运行中的数据曲线、报警、事件等）

42、RS485 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及监控

43、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装置实现监控，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度

44、软件升级：可通过 UBS 固件升级或在线升级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 15 年以上数据（数据曲线、报警记录、事件记录等），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45、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培养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46、运行记录查询功能：报警记录（温度类、传感器故障类、开门、打印机）、事件记录（开门、设置更改、数据上传下载、账号登录），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实现数据存档追溯

47、运行曲线查询：查询设备的运行曲线数据，可下载设备运行曲线及数据记录

48、数据库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数据接口下载数据库信息或上传数据存储数据库

49、参数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培养箱的

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培养箱

▲50、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四) 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型)

▲1、生产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接受第三方资质

▲2、容量:6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可设定6位数管理员密码

3、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可选316不锈钢

▲4、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节省实验室空间

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融化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5678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天延迟

6、温度和压力: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8^{\circ}\text{C}$ 设计压力0.35Mpa

▲7、采用原装进口0.2 μm PTFE过滤器,具备在线灭菌功能,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微生物等有害物质。

8、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20条灭菌程序

▲9、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10、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11、集汽瓶:内置双蒸汽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汽瓶,方便使用

12、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13、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4、F0值:选购打印机可打印F0值、温度、压力等数据,打印机前置,方便使用。

15、温度和压力曲线:选购打印校验套装:温度和压力可以同时打印为数据和曲

线方式

16、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17、采用“Inspiration”级新型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功能强大,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18、饱和蒸汽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19、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 3Q 验证转接头,最多可同时接入 15 根温度探头

20、具有六种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21、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废水壶前置,打印机口前置,腔体深度合理。

22、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冷却风扇 1 套,

23、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24、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25、八柱均分连锁装置.防烫保护 电动式双内锁 冷却锁 缺水双重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过温与升温保护 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26、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五) 厌氧培养箱

1、由恒温培养箱、厌氧操作室、取样室、气路及电路控制系统、箱架、瓶架、熔蜡消毒器等部分组成。

2、配合使用不同成分的混合气体,可分别形成稳定的极端厌氧、微需氧、低氧环境,灵活营造不同的微生物培养环境。

3、采用微电脑智能 PID 温度控制器,能准确反映及控制培养箱内温度。

4、操作室、取样室前窗采用耐冲击特种透明玻璃板制成,操作时使用专用手套

灵活、方便、可靠舒适。

- 5、操作室内备有特殊接种棒灭菌器、熔蜡消毒装置、除氧催化器。
- 6、恒温培养箱内箱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 7、箱内装有紫外线杀菌灯。
- 8、培养室温度范围：RT+3℃~60℃
- 9、温度均匀度：≤±1℃
- 10、温度波动度：≤±0.3℃
- 11、厌氧等级：操作室含氧量≤1%
- 12、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5 分钟
- 13、取样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 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 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 14、取样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手动按键切换
- 15、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1 小时
- 16、操作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 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 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 17、操作室厌氧环境维持时间：在停止补充微量混合气体的情况下>12 小时
- 18、操作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手动按键切换
- 19、培养室内部尺寸(cm)：25×19×29
- 20、培养箱内部容积(L)：13
- 21、取样室尺寸(cm)：33×23×32
- 22、操作室尺寸(cm)：81×65×66
- 23、外部尺寸(cm)：126×73×138
- 24、温度控制器：LCD 液晶屏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
- 25、搁板：2
- 26、功率(W)：600
- 27、电源：1Ø 220V 50Hz
- 28、客户需自备实验用气瓶、气体、减压阀及催化剂、

▲29、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六）恒温培养箱

- 1、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50Hz \pm 2%
- 2、控温范围：室温+5 $^{\circ}$ C-85 $^{\circ}$ C
- 3、温度分辨率：0.1 $^{\circ}$ C
- 4、温度波动度： \pm 0.5 $^{\circ}$ C（37 $^{\circ}$ C时）
- 5、温度均匀度： \pm 1 $^{\circ}$ C（37 $^{\circ}$ C时）
- 6、输入功率：750W
- 7、内胆尺寸：600 \times 520 \times 750mm
- 8、外形尺寸：890 \times 746 \times 905mm
- 9、载物托架（标配/最多）：3块/10块
- 10、稳定时间： \leq 20min
- 11、定时范围：0-9999min/h（可切换）

（七）恒温培养箱

- 1、模糊PID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设定值为99小时59分。
- 2、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能提高温度响应速度，改善温度均匀性和减少温度波动。
- 3、箱门内层有一层玻璃门，观察方便明了，玻璃门打开时，微风循环和加热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 4、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管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使箱内均匀加热。
- 5、循环风扇速度大小可自动控制，当箱内温度处于恒温状态时，速度会减小，循环风速会调整到适宜细胞成长的风速，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造成样品的挥发。
- 6、安全功能：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 7、电源电压：AC220V 50HZ
- 8、控温范围：RT+5~65℃
- 9、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5℃
- 10、温度均匀度：±1.5℃(37℃时)
- 11、工作环境温度：+5~35℃
- 12、输入功率：750W
- 13、容积≥270L
- 14、内胆尺寸 (mm)wx dxh≥600×600×750
- 15、外形尺寸(mm)wx dxh≥890×740×910
- 16、载物托架(标配)：2块

(八) 恒温摇床培养箱

- 1、电源：AC220V 50HZ
- 2、振荡频率：40~300 rpm
- 3、振幅：20mm
- 4、控制器：液晶控制器
- 5、控温范围：4~65℃（环境温度降 20℃）
- 6、温度分辨率：0.1℃
- 7、输入功率：1300W
- 8、标准配置：万能弹簧夹
- 9、托盘尺寸 W*D(mm)：450×450
- 10、外形尺寸 W*D*H(mm)：590×975×550
- 11、内部高度：330
- 12、定时范围：0~5999min
- 13、集培养箱、振荡器于一体，占地小。
- 14、大屏幕液晶显示屏，能连续、精确、实时显示温度以及转速和工作时间，并且菜单式操作界面，简单易懂。
- 15、顺应世界环保潮流，全新无氟设计，使你始终走在健康生活的前沿。

- 16、大观察视窗, 箱体内胆及振动台面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便于清洗。
- 17、采用微电脑控制温度和振荡频率, 带有定时功能; 内置断电保护功能, 可在电源正常供电后自动恢复运转。
- 18、压缩机和循环风扇等关键零部件均采用进口产品, 环保无氟制冷剂。
- 19、低散热直流电机, 启动转矩大, 调速宽、免保养、突破现有国产摇床无法长时间连续运行的缺陷。
- 20、设有门开关, 箱门开启时, 微风循环、加热和摇床自动停止, 无温度过冲之弊。
- 21、独特控制转速电路, 确保摇床平稳启动, 并能防止液体溅出而造成仪器损坏。
- 22、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超过限制温度后自动切断加热, 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23、循环风扇速度大小自动控制, 可避免试验过程中, 由于循环风扇过快而造成的样品挥发。可配 RS-485 接口和 USB 数据转移接口 (U 盘), 通过连接电脑监测温度、转速、时间和报警 (选配)。

(九)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

一、技术参数

1、功能与原理

1.1 功能: 全自动碘分析, 一机多用, 可以检测尿、水中的碘元素含量。

▲1.2 执行标准: 尿碘检测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方法《W S/T 107.1-2016 尿中碘的测定 第1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要求的步骤进行检测, 取样 0.25mL 后上机, 仪器自动添加过硫酸铵 1mL 进行消解, 消解完成后自动加入亚砷酸 2.5mL, 连续地间隔 30s 添加硫酸铈铵 0.3mL, 自动混匀后导入光度计检测并分析数据; 水碘按照《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中水中碘化物的要求或采用“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研究” (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2007, 26 (3): 333-336) 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添加过硫酸铵进行消解, 连续地间隔 30s 添加硫酸铈铵, 自动混匀后导入光度计检测并分析数据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标方法的仪器实验动作细节包括试剂

添加量, 并附实验流程细节示意图, 供评委评估是否符合国标, 也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2、试剂: 开放, 可使用原厂试剂, 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3、在线式比色皿分析技术:

3.1 自动吸取样品到光度计, 直接读取样品的吸光度。

3.2 采用在线式比色皿技术, 体积小, 清洗方便; 所有样品都只经过一个比色皿避免了不同比色皿之间差异所带来的系统误差。

4、拓展式 LED 光源:

4.1 吸光度范围: 0-4。

4.2 吸光度分辨率: 0.00001。

4.3 检测波长: 400nm、380nm、405nm、420nm, 可拓展。

5、精度与范围:

5.1 检测范围: 尿碘: 2-1200 $\mu\text{g/L}$; 水碘: 1-600 $\mu\text{g/L}$;

5.2 线性范围: >0.999 。

5.3 相对标准偏差: $\text{RSD}(\text{低浓度}) \leq 3\%$, $\text{RSD}(\text{高浓度}) \leq 2\%$ 。

5.4 准确度: 能满足国家标准对准确度的要求。

6、在线自动恒温消解装置

▲6.1 在线恒温消解装置, 孔间温差 $\leq 1^\circ\text{C}$, 可自动添加消解液, 消解完成后无需转移样品, 自动进入恒温反应环节。

6.2 样品管: 16mm*150mm 规格的玻璃试管。

▲6.3 可一次性消解 120 个样品。

6.4 升级冷阱装置: 能够促进样品在消解中冷凝回流, 减少样品逃逸。

7、在线超级恒温水浴装置

▲7.1 在线超级恒温水浴装置: 温度控制 ± 0.1 度。可自动添加反应试剂, 恒温反应完成后自动导入光度计检测。升级温度控制, 抗干扰能力强。

7.2 样品管: 16mm*150mm 规格的玻璃试管。

7.3 试剂瓶: 棕色 500mL 玻璃试剂瓶。

7.4 一次性可以同时恒温反应 120 个样品。

7.5 可在线搅拌、混合。

8、清洗站

- 8.1 自动清洗取样针, 使用新鲜纯水清洗。
- 8.2 检测不同样品之间, 自动清洗管路, 避免交叉污染。
- 8.3 实验结束后, 根据预设程序一键清洗仪器。

8、软件控制与数据输出

- 8.1 采用 PC 软件控制, 使用人员只需要取样放样, 并勾选测试项目, 即可一键运行。前处理与检测在线进行, 实验中可实现全程无人值守。
- 8.2 软件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计算结果。
- 8.3 内置调试软件, 自动校准取样针、加液口位置。
- 8.4 实验报告体现吸光度与碘浓度值, 数据表格可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

9、全包围设计, 安装时无需加装风机与通风管道, 可直接放置在通风橱内使用。安装、维护方便, 较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外泄。

▲10、300 标曲点吸光度 0.15-0.18, 满足国标

11、验收测试项目: 仪器安装时, 应使用国标试剂、碘酸钾溶液标准序列、国家碘缺乏病实验室出具的尿碘标准物质、平行样品进行测试, 结果需满足国标要求方可验收: 线性 ≥ 0.999 , 质控测试结果达标、300 吸光度为 0.15-0.18, 平行样品 RSD(低浓度) $\leq 3\%$, RSD(高浓度) $\leq 2\%$ 。若仪器达不到国标的性能要求, 则不予验收。

▲12、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 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二、工作环境与条件

- 1、环境温度: 20-35℃
- 2、相对湿度: 20-85%
- 3、电源供应: 200-240V (AC)

三、主要配置

- 1、高精度注射泵 $\times 2$
- 2、蠕动泵 $\times 3$
- 3、高精度光度计
- 4、三轴机械臂

- 5、独立的取样针
- 6、120 位样品盘
- 7、在线超级恒温水浴
- 8、在线自动恒温消解装置（含冷阱装置）
- 9、自动加水排水系统
- 10、低残留清洗位
- 11、500 根 16mm*150mm 样品管
- 12、塑料储水桶（2 个，15L）
- 13、纯净水桶（1 个，10L）
- 14、低浓度尿碘试剂盒（1 盒，0-300ug/L）
- 15、专用分析软件
- 16、工作站：5，4G，500G，USB 接口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3 年，终身免费升级软件。
- 2、赠送试剂耗材：3 年（包含每年 300 个样所需试剂、样品管）
- 3、在海南有办事处，接到用户问题反馈 2 小时内电话、线上协助排查、答疑与解决，不能解决的，24 小时内由相关人员上门解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A包 4000 元/人民币；B包 4000 元/人民币；C包 4000 元/人民币；D包 5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 正、副本分别密封, 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 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万元内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0%，1000-5000万元0.5%，5000万元以上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

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是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编号: HNZN2022-032-001R、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 ____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32-001R、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2-032-001R、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N2022-032-001R、保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总计（元）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3、经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N2022-032-001R)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2

(HNJC2022-032-001R)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投标	投标	投标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人 1	人 2	人 3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3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6			
2	售后服务及培训(12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方案详尽且无缺漏得12分; 方案有一项缺漏得8分; 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3	质量保修(12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方案详尽且无缺漏得12分; 方案有一项缺漏得8分; 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4	验收方案(10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 方案详尽且无缺漏得10分;	10			

		方案有一项缺漏得 6 分； 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投 标 报 价(30 分)	见评审办法 3	30			
6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